**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**

**正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報名表**

（本報名表所稱正方辦事處係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同意意見者）

一、正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1 人參加第 1 場意見發表會，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：

（一）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

核准文號：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（二）第 1 場

代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

 (辦公室電話)

電子郵件：

二、意見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自 110 年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期間舉辦，詳細日期及時間，本會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(新竹市北區西濱路一段440號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本案聯絡電話：03-5367228)

**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**

**支持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**

本人 (代表人) 為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贊成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，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。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網站。

**此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**

切結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